

I. David Cohen 著

潘文安 蔣應生 譯

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一

今日吾國之大患，可歸納於百事不舉，生計艱難兩語。換言之，卽事無人辦，人無事辦。此種現象，似不應同時發生，而實爲普遍之狀態。其原因或始於有職者之用非所學，其影響乃至於無業者之學無可用，循此不變，將成不治之症，何以藥之？則職業指導四字，其爲對症之一藥乎？現各地已有舉辦職業指導者，足見此種需要已爲先覺者所洞見。實則今之所謂職業指導，吾國先哲早有概括言及者。易云：當位不當位，記稱爲人從事者，量而後入，不入而後量，皆此意也。但此不過揭示其重要，而詳晰之方法，則迄今未有專書。上海職業指導所主任潘仰堯先生示以最近與蔣鐸君所譯美國葛恆原著《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一書，以爲目下是類書籍缺乏，安有不受社會歡迎之理，爰爲詳加校勘，慤其付梓，以供實施與研究職業指導者之參考。抑職業指導，非徒介紹已有之人才與位置已也；必觀察社會需要，以指導事業之創造，以指導人才之訓練，其涉及政治經濟實業教育，固可不言而喻。則實施與研究職業指導之人，又豈限於以職業指導爲其惟一事業者乎。

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

民國二十年一月沈有乾誌於中華職業教育社。

序二

職業指導，在我國已有十餘年的歷史。近年來因社會上失業者之日增，經各方面的鼓吹提倡，職業指導已漸為社會上人士所注意。各地方教育局有設立職業指導委員會者，有附設職業指導所者；各學校中亦有職業指導委員會，職業指導部的組織；而最近乃有全國職業指導機關聯合會的成立。是各方面對於職業指導之推行，已可謂不遺餘力了。同時在研究方面，討論職業指導的文字雖亦時見於報章雜誌，但專書仍感缺乏。今潘仰堯先生與蔣鐸君將美國 I. David Cohen 著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Vocational Guidance* 一書，譯成中文，原則與實施，應有盡有，其能供應教育界的需要，受社會的歡迎，可以預卜。爰誌數語以爲介紹。

陳選善二十一十九。

序三

職業指導一名詞，流行歐美不過二十年，為我國人所注意，纔十餘年耳。自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上海職業指導所始以實際的事業與社會周旋，而促起全國教育界與工商界一致之注意。最近為教育行政界所注意，而議決推行者，則自民國十七年第_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始。其為實業界所注意，而載入宣言者，則自十九年第一次工商會議始。事業進展，通行全國，集各學校各機關而治為一爐，集合研究者，則自十九年全國職業指導機關聯合會始。在此世界失業問題極嚴重之時代，而中國各界頗能集中精力於職業指導一問題，為解決失業問題之根本，不可謂非極好之現象。譯者服務職業指導所有年，人事倥偬，未遑致力於研究，最近擔任大夏大學職業指導教授，於教材之蒐采，較為注意，因與大夏教育院院長陳選善博士商榷，選就最近美國尚恆氏所著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一書，為教學時之參考，並與蔣君鐸從事逐譯，稿成，復請沈有乾博士參照原著，窮兩閱月之時間，詳細校勘，頗多指正。沈陳二博士認此書為理論實際，雙方兼顧，足供國內研究與實施職業指導。

者之需要，於商榷修改之外，復懇惠付刊以餉同志。並得留美專究職業指導之何清儒博士，與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所長何柏丞先生之審閱，多多指教，得以免於舛訛，此則深用感謝者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

潘文安序於上海職業指導所

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

目錄

第一編 導論	一
第一章 現代教育制度	一
第二章 現代工業制度	六
第三章 現代之青年	十八
第四章 職業指導運動之起源與歷史	二九
第五章 何謂職業指導	三三
第六章 職業指導之各方面	四四
第七章 兒童關於工作之知識	五一

第八章 兒童離校之原因 六三

第九章 兒童所從事之工作 七四

第二編 職業指導之原則 八八

第十章 職業指導中之範例 八八

第十一章 職業指導之一般基本原則 一〇六

第十二章 職業指導員及其工作 一二五

第十三章 一生事業之創造 一三九

第十四章 職業指導之方法 一五〇

第三編 職業指導之實施 一六〇

第十五章 性向之發現 一六〇

第十六章 性向心理學 一七八

第十七章 性向之測驗 一九七

第十八章 募集職業材料	一一〇
第十九章 參觀實業	一三三
第二十章 貢獻職業材料	一五一
第二十一章 職業指導之組織	一六五
第二十二章 對於成年工人之職業指導	二八八
第二十三章 特殊問題 介紹 復考 童工 與立法	三〇五
附錄	
一 擇業之原則	二二九
二 成功要素十四項	三二九
三 關於教育指導與職業指導之參考書	三三一
四 關於職業之一般書籍	三三五

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

第一編 導論

第一章 現代教育制度

現代之學校，必須實施職業指導。今日學校中組織、行政、課程，與教授法在在均須改革，此可由工業管理家之批評，學生之早年輟學，職業與教育調查，及學校制度之內部整理等各項證明之。

現代學校中之學生——概言之，現代學校中之學生可別爲三類：（1）在修畢小學或中學課程以前，即欲輟學謀生者；（2）欲自中學畢業而繼續其大學之教育者；（3）對於繼續求學或畢業前即參加職業，尙未決定者。關於如此之類，吾人應考慮下列問題：

1. 學校應否了解各學生所準備之前途？

2. 學校應否注意學生之性情，能力，興趣，與願望？

3. 是否一切學生應受同樣之教導？

4. 強迫中等教育，是否適宜？

5. 學校應否編列畢業學生之記載？

對於現在教育制度之批評——現代教育制度是否以課程而非以兒童旨趣為中心？會按照兒童之個人差異，而對於制度之本身加以整理？否？曾謀適應兒童之能力否？現代之學校教育制度，是否一智識的牢籠，歸千篇於一律？——無論其為精於手工者，有志於專業者，或係世界之未來商人？

青年教育之經費，逐年增高。僅以紐約城而論，一九二八年之教育預算已超過一萬萬元。此宗款項如何消費？能否自此種財政投資獲得較大之收穫？現代學校之未舉辦各事，將如何舉辦？如許早年輟學之兒童，其故安在？何以多數學生服務時無擔負責任之素養？如何可補救其缺點？

為答復上述一類之問題起見，曾舉各地教育制度之調查，最著者密里波里（Minneapolis），

印第安波里 (Indianapolis)、瑪利蘭得 (Maryland)、紐約城、里其孟德 (Richmond)、麻色其茲 (Massachusetts) 與孟丹納 (Montana)。此類調查之總結論可簡述如下：

麻省多格拉斯 (Douglas) 委員會之報告明白宣稱：十四歲與十六歲間之兩年最適於教育，故最不宜於工業；凡需要技能與手藝之工業，不能用此類無訓練之兒童，蓋此不獨敗壞兒童之本身，且以擾亂工業之本身也。其他調查人亦達到類似之結論。農村學校之調查，顯示其課程中為兒童準備鄉間生活者極少。學校工作不足與社會生活相連絡，幾為各報告一致之意見。

學校對於兒童不施以指導，而當此時期彼等實最需用此項指導。十四至十八歲之少年，充滿活潑之新生力與光榮之大志，方需要指導以納其活動力於正軌。在此時代內，教育應仍繼續而加一種職業趨勢。教育之真正目的，應發展個人能力至最高程度之效率，應使其能依其才具而於世界上佔一地位。而現代之學校則不從事於此，就大部分言，傳統之學習設置僅係「書本式之學校」，不鼓勵創造力之應用，且不為學生將來之各種經驗準備機會。

一般教育理論——有謂不能實用之教育，係社會之害，而能實用者，係社會之福。何以兒童一

過法定強迫教育年齡即輟學，何以頗多學生畢業於學校時仍無真實大志，或固定之生活計畫？何以十六歲或十六歲以上之兒童仍茫於世故，而不甚自知其機遇所在？此爲一部問題，有待於教育家之答復者。

教育之目的爲何？雖各時期之著名教育家，曾表示各項之意見，惟皆承認吾人必須爲生活之需要而教育，吾人必須造就更有效能之工作者，更快樂之個人，與更優良之公民，庶能對於社會有最高度之貢獻。教育之最大目標，在個人效能，俾使其按照最優之能力，以定自己之地位。發展個人之特殊能力，使彼得爲人羣努力服務；此種觀念，係職業指導對於現代教育思想之特殊貢獻。

學校之目的——頗多作者對於新教育制度之以職業指導包括於課程，有所論列。茲引其一部分意見。

吾人今方生活於一種新工業時代內，亦有一種新教育時代與此並進乎？傳統之教育制度爲保守的，不獨須加以革新與試驗，且應征服其惰性。

人類在工業中之新趨勢，必須於教育上得一平行。不當以灌輸各種功課爲目的，而當教

育兒童。吾人今已知兒童天性不同，其將來生活之地位自異，而教育即係正當生活之工具。

爲合於此項目的起見，讀寫算固不必忽視，且因此而得新意義，蓋與真實需要有關也。一切教育之第一責任，在鼓勵各個人成就其事業，並藉其所有之智慧與精神，增強其能力。

哈佛大學之名譽校長伊利特（Charles W. Eliot）復曰：『對於個別教導以外，更應隨時研究各學生之氣質，體質上與心理上之特長與缺點。』

吾人必須改組舊式之課程；吾人必須引用新方法以啓發其特性；吾人必須以日常生活之活動，逐漸施於學校——工廠，試驗室，美術室，庖廚，與校園——且使之與理論教導相連接，極力求其實用。將來之學校，將爲一試驗室之學校，俾兒童得藉實行而知所從事，而爲一切事物之中心。

因此，乃需要職業指導，庶使一般學生在未離開學校參加現代社會中積極之工業與公民生活以前，可熟習其將來經遇之社會情形，關於工業需要與社會責任，並習得如何使其自身適應此類情形。此項附加之教育，爲出校以後得滿意進步之需要，此可以多數習函授課，夜學校，或以其他

方法求職業教育者證明之。

結論

現代教育制度，對於個性差異，無充足之設備。課程之變化，職業之預習，與合乎個人需要之教育，凡此皆係最要者。職業指導應成爲學校制度之重要作用。

第二章 現代工業制度

現代工業，每病缺乏良好之人材，蓋由於（1）缺乏一種制度，使個人適合其工作；（2）選擇與雇用人材之困難；（3）不明瞭受雇者之特性與天才；（4）不能決定各項職業之需要；（5）商業位置過分擁擠，而精於機械者，則不可多得；（6）人類生命與天然富源之耗廢。

吾人應保守各種最大資源——時間，精力與生命。應有更多之智慧的工作人材，能稱其職而感工作之興趣者。

1. 標準之改變

發生此類需要之原因，可以工業中標準之改變說明之。

A. 初期社會——初期社會僅係職業，習慣與信仰類似之個人相聚而成。據謂新絲蘭人於該族之各部普通知識，均甚熟諳；彼能建築房屋，製造小舟，網，鉤，繩等物；彼能製適當之羅網以捕鳥；彼能織衣及構造一切所需之器具，故無事不精。

B. 中古時代——在中古時代，一切生產活動直接倚賴於土地之出產。地主乃貴族，戰勝者，由君主許以一部財產。分工極微。為手工業時代，為應時勢之需要起見，乃有鐵匠，製革匠，鞋匠，皮貨匠，成衣匠，金匠等類。同類職業之人組織公所，而一城之各公所更組織一較大之工會。尚有藝精之人，通曉其本業內之一切，故為習藝起見，青年不得不學徒四五年，職工則須四年至八年。

C. 殖民時期——在殖民時期，農村為手工訓練之一種實驗場。農夫與其兒童必須同時為木匠，造屋匠，鐵匠，製椅匠，製籃匠。幾無一種職業或手藝，彼等不須嘗試者。責任之加諸於彼等極早，而彼等不得不竭力應付無數之困難。需要實為發明之母。女子從事家政，紡織，製造牛油與乳酪，學習染衣，縫紉，烘麵包，與釀酒。且常從其弟兄，亦為良好之農夫。男女兒童除作種種家庭工藝外，更須自

製玩具。

在農村，商店，或辦事處內，一人需通曉其工作之各種狀態。農夫爲耕種者，牧人，養牲畜者，種水果者，屠夫，鐵匠，御者，獵夫，與商人。而工商業中之僱主則爲精巧之技術家，或機械專家，明瞭其職業之一切方法者，訓練學徒者，分配經理人，售賣人，及有經驗之管理人。

今日已無需此項人材。事業趨於專門，方法複雜，組織繁密，並希望以最低之損失與費用，而得大量之出產。凡此皆不需以前全能之工人，而需要一種高等訓練有經驗之機械家，能通曉其專門工作者，能盡其力之所能，以物質，時間，金錢，與精力之最小耗廢而完成其指定之責任者。

D. 內戰時期（譯者按：此時期專指美國）——多軸紡織機，輒棉機，縫紉機，蒸氣機，汽船，機車，電報，大西洋海底電線之裝置，與其他機械方法與手續之發明，皆爲革新之工業。專門化，詳細之分工，與生產之加速，使人類益自信其權力，而促成大規模生產之可能，並需要更多數之工人。此種情勢乃發生各地之工業集中，及工廠與城市之發展。新工業制度降生，使生活方式與社會之整個組織均感激烈之變化。人之工作由機械爲之。前此一人須通曉一切方法者，今則止需精於少數方法。